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增编

非洲人后裔十年行动纲领草案*

概要

根据大会第 66/144 号决议的要求，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拟订了本《2013 至 2023 年非洲人后裔十年行动纲领》草案。草案牢牢立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大会第 66/3 号决议)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草案依据各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概述了非洲人后裔目前的人权状况和面临的挑战，从而巩固了“十年”的逻辑依据。草案提议将“认可、正义与发展”作为“十年”的主题，并确定了优先领域和具体建议，包括围绕非洲人后裔的历史、经历及其对全球发展的贡献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非洲人后裔参与和融入社会所有领域；司法歧视；采取特别措施；增进发展权和消除贫困的举措；获得优质教育、就业、住房和卫生服务；应对多种形式的歧视。草案还提出了一项国际战略和国家、区域、国际各级的协调机制。由于非洲人后裔面临的歧视往往具有特殊性和独特性，特别是与殖民主义、奴隶制和跨大西洋奴隶贩卖的遗留问题有关，工作组认为应谨慎区分他们的处境和其他面临种族歧视及其他形式歧视的群体的处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境。工作组还认为，需要确立和界定具体的司法范畴，以便能够充分解决他们的需求和克服他们面临的障碍。因此，依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工作组建议在 2015 年底之前拟订一项《联合国增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宣言草案》，供人权理事会核可。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7	4
A. 背景.....	1-7	4
B. 非洲人后裔目前的人权状况概述.....	8-17	5
二. “十年”的规范性框架.....	18-20	7
三. 主题.....	21-27	7
A. 认可.....	22	7
B. 正义.....	23-25	8
C. 发展.....	26-27	8
四. 目标.....	28	9
五. “非洲人后裔十年”的优先领域.....	29-41	10
A. 认可.....	29-33	10
B. 正义.....	34-35	13
C. 发展.....	36-40	15
D. 多种形式的歧视.....	41	18
六. 目标群体和其他行为者.....	42-48	19
七. 国际级战略.....	49	20
八. “十年”的协调工作.....	50-56	21
A. 国家层面.....	51-55	21
B. 国际和区域层面.....	56	22
附件		
I. List of stakeholders that provided replies to the questionnaire for the Draft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the Decade.....		23
II. List of stakeholders that provided written comments on the first Draft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the Decade.....		24

一. 导言

A. 背景

1. 大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的第 66/144 号决议中鼓励工作组制定一项行动纲领，包括提出一个主题，供人权理事会通过，以便宣布从 2013 年开始的十年为“非洲人后裔十年”。

2. 工作组在制定本《行动纲领草案》时重点强调《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中心地位，致力于在全面及有效落实该《宣言和纲领》，特别是落实其为解决奴隶制、跨大西洋奴隶贩卖和殖民主义的遗留问题(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非洲人后裔的现状)所建议的战略的背景下行事。《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分明确地指出了非洲人后裔现状的起因和后果，在第 13 段中宣称：

“奴役和奴隶贸易特别是跨大西洋的奴隶贸易是危害人类罪，并且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主要根源和表现之一”

“非洲人和非裔人民、亚洲人和亚裔人民以及土著人民当年是这些行径的受害者，现在仍然是其后果的受害者”，

3. 有鉴于此，工作组制定了本《非洲人后裔十年行动纲领》草案，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及其后的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

4. 工作组强调，“十年”应该建立在 2011 年非洲人后裔国际年的基础之上。国际年期间举行了许多活动和论坛，特别是在加勒比和拉丁美洲地区，包括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纪念非洲人后裔国际年高级别峰会、在洪都拉斯拉塞巴举行的非洲人后裔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拉加斯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非洲人后裔及革命性变革国际会议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在欧洲和北美组织的各种活动。继上述各项活动之后，各会员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建议启动“非洲人后裔十年”。

5. 本行动纲领草案不仅牢牢立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且依据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载条款、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和大会第 66/3 号决议所载政治宣言；工作组通过的结论和建议、人权条约监督机构提出的一般性建议，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1 年)、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和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人权理事会其他有关特别程序编写的国别报告和专题报告。此外，工作组还考虑了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计(规)划署、基金和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对 2012 年 2 月为制定本行动纲领草案征求意见而分发的调查问卷做出的答复。工作组还汲取了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专题小组成员和与会者所

作的介绍和发表的意见，以及 2012 年 6 月就行动纲领草案初稿收到的意见。工作组也考虑了美洲人权委员会和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在区域层面所做的相关研究。

6. 工作组谨向参与起草进程并提出了重要而深刻的建议和意见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致谢。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已经采取大量步骤和措施，尊重、保护、增进和实现非洲人后裔的权利，并取得了重大进步，非政府组织等其他行为者也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了宝贵的作用。

7.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秘书处提供提交材料的汇编供磋商使用。附件一载有对制定《十年行动纲领草案》征求意见的调查问卷做出答复及就行动纲领草案初稿提出书面意见的各利益攸关方的清单。

B. 非洲人后裔目前的人权状况概述

8. 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中所载定义，非洲人后裔是指那些《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指之非洲人后裔以及那些自认为是非洲人后裔者。非洲人后裔包括一个具有不同历史、经历和身份的差异巨大的群体。他们生存的环境和面临的问题在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都存在差异。不过仍然可以重点说明一系列必须解决的贯穿各领域的普遍问题和全球性问题。

9. 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和结构性及制度性歧视起源于臭名昭著的奴隶制、奴隶贩卖和殖民主义，并在全球化的背景下进一步加深，明确体现在他们在世界范围内遭遇的不平等、边缘化和污名化的处境。种族主义和歧视特别表现在以下领域：在许多国家他们属于穷人中的最贫困者，常居住在城乡基础设施最薄弱的区域和地区，更加易于遭受犯罪和暴力；他们在政治决策和制度性决策过程中的参与性和代表性都很低；他们面临种种障碍，难以获得及完成优质的教育，结果造成贫困一代一代延续；他们不能平等地进入劳动市场；他们在囚犯中比例过高；社会对他们的种族和文化多样性承认和重视有限；以及源自非洲的宗教不容忍。¹

10. 许多面临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种族出身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非洲人后裔又因为年龄、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地位或其他地位等原因遭受多种形式或严重形式的歧视。非洲裔妇女在历史上曾经遭受并且仍在遭受基于种族或民族出身、社会经济地位和性别的复合歧视。这种多重歧视表现在，她们获得教育、就业和保障的机会有限并易于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此外，由于获得孕产妇

¹ 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和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非洲人后裔在美洲的处境的报告，OEA/Ser.L/V/II. Doc.62, 2011 年。

保健的机会有限，她们中的孕产妇死亡率往往较高。² 多种形式的歧视还一再导致拒绝授予或剥夺国籍，从而成为无国籍现象的一个诱因。

11. 种族、社会和经济地位及公民身份之间的关系意味着全世界的非洲裔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往往身处尤为脆弱的境遇。很多人既作为外国人受到与仇外心理相关的侵犯，又作为非洲人后裔受到与种族主义相关的侵犯。他们在获得就业方面往往遇到障碍，常在危险的条件下从事非正式或无保障的工作。对于许多这样的移徙者而言，获得卫生服务、教育、住房和社会保障的机会尤为有限。

12. 公众舆论和政治话语及其对移民政策的影响往往使移徙者甚至是国民面临种族歧视，成为社会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困难，特别是难以获得就业、住房和卫生服务现象的代罪羔羊。在此类言论中，他们往往被描述成罪犯和安全隐患，激起不信任、恐惧和仇恨，导致进一步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而且常常体现为暴力行为。³ 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尤其容易成为其对象。在一些国家，非洲人后裔往往在国内流离失所群体中占据过高的比例。

13. 司法系统中的制度性歧视常常影响非洲人后裔。无法获得国内司法补救和诉诸申诉机制(无论是行政机制还是司法机制)，是导致种族主义持续存在的一个因素。此外，司法保障的缺失及司法系统从业者缺乏对种族歧视的敏感认识，导致受歧视群体更深层次的屈从，助长了排斥和有罪不罚现象的长期存在。⁴

14. 非洲裔青年男子遭受警察暴力的比例高得惊人。种族划线仍被广泛用作拘留和调查的选择与酌处机制，这种做法与非洲人后裔在被逮捕者和囚犯人数中比例过高存在着极为复杂的联系。

15. 非洲人后裔面临的歧视使贫困不断循环，阻碍了人类发展。然而，依照《发展权利宣言》，应该保障他们有平等权利充分、积极、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发展决策，平等公正地享受发展收益带来的利益。第6条体现了不歧视原则，规定应消除由于不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产生的阻碍发展的障碍。

16. 很多情况下，非洲人后裔的处境在很大程度上不为人所见，缺少官方的分类统计数据表明歧视的程度。此外，他们的历史、遗产及他们为国家在教育课程、流行文化或媒体方面的发展所做的贡献得到的承认有限，非洲人后裔的形象常常加剧了根深蒂固的歧视态度所造成的负面定型观念。对于非洲人后裔努力为目的的状况寻求补救，包括呼吁“所有有关国家根据道义义务，采取适当和有效

²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Pimentel* 诉巴西，第17/2008号来文，2011年7月25日通过的意见。

³ 见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7/19。

⁴ 同上和美洲人权委员会，OEA/Ser.L/V/II. Doc.62。

的措施制止和扭转这些做法长期以来存在的影响”⁵，各方没有给予足够的认可和尊重。这种补救措施应该包括赔偿。工作组希望“十年”期间能在这方面看到进展。

17. 希望《非洲人后裔十年行动纲领》将有助于实现平等和不歧视，加强法治和民主。它应该成为一项有效工具，为世界各地所有国家、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未来为增进和保护所有非洲人后裔的一切人权所做的工作铺平道路。各国需要进一步努力保护非洲人后裔免遭种族歧视，并确保他们平等享受所有人权。因此，工作组呼吁所有相关行为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个层面开展合作，实现《行动纲领》草案中设定的目标。

二. “十年”的规范性框架

18. 不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及法律本身的平等构成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则，也是《世界人权宣言》及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和文书的根本所在。此外，国际法院认为禁止种族歧视是一项普遍性义务。

19. 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要求各国保障人们不受歧视地行使各项人权；因此，它们必须尽力保障包括非洲人后裔在内的每个人都在享用权、机会和结果平等的基础上，在事实上和法律上享有人权。各国有义务预防和惩处任何国家行为者或非国家行为者侵犯人权的行爲，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特别措施，消除有可能妨碍享有人权的障碍。

20. “十年”的主要规范性框架将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和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66/3 号决议所载政治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对于实现“十年”的目标和宗旨也十分关键。

三. 主题

21. 建议“十年”以“认可、正义、发展”为主题，工作组认为，这些主题相互依存而且相辅相成。

A. 认可

22. 承认非洲人后裔是一个独特的群体，对于提高其可见度从而实现其权利至关重要。非洲人后裔必须得到国家宪法和立法的认可。必须特别注意收集数据，

⁵ 《德班宣言》，第 102 段。

以评估其处境，应根据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为资料保密规定和隐私的保证，对数据进行分类。⁶ 应确保非洲人后裔的文化、身份、历史和遗产得到尊重，这种尊重对于各国承认和应对非洲人后裔面临的歧视至为重要。

B. 正义

23. 正义的概念承认非洲人后裔的人权长期以来受到侵犯，而且这种侵犯仍在继续。因此，有必要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有关人权文书，消除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和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做法及表现，并确保他们在执法的各个阶段，从与警方接触到诉讼案件的陈述和宣判，都能平等地诉诸司法并享受平等的法律保护。

24. 关于对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的补偿，《德班宣言》承认并重申，受害者个人有权因此种歧视所受的伤害而要求给予正当的充分补偿或抵偿(第 104 段)，而且申明“将历史真相大白于天下，是国际和解和在正义、平等和互助的基础上建立起社会的[基本要素]”(第 106 段)。《宣言》还指出，“有些国家对于犯下的严重和大规模侵权行为主动道了歉，并酌情支付了补偿”(第 100 段)，呼吁尚未表示悔恨或作出道歉，帮助恢复受害者尊严的国家这样做(第 101 段)，并指出采取适当措施解决长期以来存在的影响是一项“道义义务”(第 102 段)。

25. 国际人权法⁷ 承认，需要采取特别措施补救或赔偿以往的不公正和结构性歧视的影响，以避免这种歧视持久化，还可以作为一种手段确保实质性平等和基本权利的享有。

C. 发展

26. 《德班行动纲领》第 158 段“承认历史上发生的……不公正不可否认地助长了影响到世界各地许多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贫困、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不平等、不稳定和不安全”，而且认识到“需要在基于团结和互敬精神的伙伴关系范围内为这些社会和大移民地区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制定以下领域的方案”：减免债务、消除贫困、市场准入和促进外国直接投资。因此，《行动纲领》草案从两个方面考虑非洲人后裔的发展。首先，必须从两方面认可非洲人后裔在全球发展中发挥的作用，一方面是非洲大陆长期以来包括跨大西洋贩卖奴隶时期为世界发展做出的贡献，一方面是非洲人和非洲移民过去曾经及今后继续为各国发展所做的贡献。其次，在经济和金融危机期间，应将立足人权的方针纳入所有发展活动，其发展目标是实现包括消除贫困和获得教育、卫生、就

⁶ 见《德班宣言》，第 44 段。

⁷ 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

业和政治参与在内的各项权利。《发展权利宣言》承认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无任何歧视地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还应强调的是，弥补奴隶制和奴隶贩卖造成的破坏将促进发展。

27. 必须扭转长期以来持续危害全世界非洲人后裔的不发达现象，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 2015 年之后的国际和国家发展目标的举措中也必须特别关注这个群体。

四. 目标

28. 根据规定的任务，同时充分考虑到非洲人后裔的现状和历史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概述的当务之急，工作组建议《十年行动纲领》应包括以下关键目标：

(a) 通过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确保世界所有区域的非洲人后裔均能充分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承认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b)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尤其要通过特别措施/平权行动并以符合其文化特点的方式促进非洲人后裔充分有效地享有平等；

(c) 为非洲人后裔创造适当的赋权工具，保障他们有意义地参与并融入发展进程，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和公民生活，以及影响他们生活的决策；

(d) 确保收集分类数据并进行研究，以提高非洲人后裔的可见度，使他们及全社会更加敏感地认识到他们的人权、文化、对社会发展的贡献以及他们的历史，包括奴隶制、奴隶贩卖、跨大西洋奴隶贩卖和殖民主义的历史和依然存在的后果；

(e) 敦促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及联合国各业务方案和专门机构更优先注重应对受影响国家和社会尤其是非洲大陆和大迁徙地区发展挑战的各种方案并为之调拨适当的资金；⁸

(f) 通过和加强关于非洲人后裔权利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法律框架，尤其是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一项“联合国增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宣言”。

⁸ 《德班行动纲领》，第 159 段。

五. “非洲人后裔十年”优先领域

A. 认可

1. 平等权

29. 各国应采取必要步骤，充分落实非洲人后裔的平等权和不受歧视权：

(a) 承认各项权利之间相互依存，而且必须采取整体方针实现平等和不歧视，采取必要步骤消除妨碍非洲人后裔平等享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一切障碍，并促进切实落实相关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框架；

(b) 全面审议国内立法，以便(一)查明和废除造成直接或间接歧视的条款；(二)在国家宪法中酌情承认非洲人后裔；(三)通过综合的反歧视立法确保其得到切实执行。改革现行准则既是一项义务，也是一项重要工具，既能说明非洲人后裔的处境，也有助于提高认识和改变长久以来的边缘化和被排斥的格局；

(c) 通过并执行旨在确保非洲人后裔充分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项目、方案 and 任何倡议，包括反对种族歧视国家行动计划；

(d) 建立并维持一个促进种族平等的机构或由协调机构组成的系统。各国必须按照《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确保这些机构的独立地位和权限，同时确保充足的资金及透明的成员任命和免职程序；

(e) 为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政府机构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以确保它们通过自身的工作探讨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处理影响非洲人后裔的多种问题。相关政府机构应开展活动，在各项方案中增进和保护非洲人后裔的权利。

2. 关于平等的教育和宣传

30. 各国应该认识到非洲大陆和非洲人后裔对于世界文明和文化这一人类共同遗产的发展、多样性和丰富性的贡献，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和计(规)划署，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捐助方合作：

(a) 保护包括跨大西洋奴隶贩卖在内的非洲人后裔的遗产、文化和历史，并促进对它们的了解和尊重，提高它们的可见度，进一步认可非洲人后裔和非洲大陆对其各自社会和全球发展的贡献，强调他们的幸存者或反抗者身份，并承认他们根据国际法作为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的身份；

(b) 回顾《德班宣言》第 99 段，其中呼吁有关各国“纪念过去惨剧的受害者，并申明，无论这些现象在何时何地发生，都必须受到谴责，并防止再度发生”，采取措施保存、保护和恢复奴隶贩卖和奴隶抵抗运动遗址和场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精神记忆，通过博物馆、纪念馆、视觉艺术及其他手段(例如联合国总部纪念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的永久纪念碑)，提高这段历史和文化的可见度；

(c) 修订和设置尊重和承认跨大西洋奴隶贩卖等历史的专门课程和相应教材。应将这些课程纳入幼儿、小学、中学、大学及成人阶段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非洲人后裔应该有机会参与这类课程的设置；

(d) 通过跨文化教育、对话和提高认识措施，努力消除奴隶制度和殖民主义时期遗留的社会文化观念，这些观念使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长期持续存在，也使他们在社会所有阶层中一直得不到重视；

(e) 将历史作为小学和中学的必修科目，从而使非洲裔儿童获得联结过去的纽带和文化认同感；

(f) 支持关于非洲人后裔历史和文化的广播、电视和互联网节目，促使他们的形象更加积极而且更具包容性，这将提高他们在社会中的可见度并打消负面的定型观念和由此产生的歧视；

(g) 加强关于非洲人后裔的过去和现状的研究，收集整理关于他们对各自社会所做贡献的现有资料，以便从民主的角度培养民族认同感，承认多样性并增进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原因和后果的认识和理解；

(h) 应特别注意培训包括警察、律师、法官、移民官和监狱官员等执法人员在内的政府官员、武装部队成员、教师和课程开发者、国际公务员、发展事务官员、维和人员、媒体、议员、民间社会组织和尤其可能影响非洲人后裔的权利的其他团体。这种培训的目的应该是消除导致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非洲人和非洲人后裔的负面形象；

(i) 考虑与非洲人后裔协商在国内设立非洲人后裔日和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纪念日。还应该纪念其他有关纪念日，例如废除奴隶贸易国际纪念日(8月23日)、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3月25日)、非洲解放日(5月25日)和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3月21日)；

(j) 分享和交流各国和各区域应对奴隶制遗留问题和建设包容性、跨文化多种族社会的良好做法。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34号一般性建议

31. 回顾委员会第34号一般性建议，其中承认在世界各国的非洲人后裔，或分散在当地人口之中或集中于社区，均有资格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单独或与群体其他成员一起以适当方式行使下列具体权利：

(a) 财产权以及在其生活方式和文化与其对土地和资源的利用相联系的情况下使用、养护和保护他们传统占有的土地的权利和利用自然资源的权利；

(b) 保护文化身份的权利，保持、维持和促进其生活方式和组织形式、文化、语言和宗教表现形式；

(c) 保护其传统知识和文化及艺术遗产的权利；

(d) 在决定可能使其权利受到影响时根据国际标准对其进行事先咨商的权利。

4. 收集资料

32. 根据《德班行动纲领》第 92 段，各国应该：

(a) 收集、汇编、分析、散发和发表可靠的统计数据，并采取所有其他有关的必要措施，定期评估遭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侵害的个人和群体的境况；

(b) 应根据国家立法对此种统计数据进行分类。收集这类资料时，应酌情征得受害者明示同意，以其自我认同为基础，并根据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如数据保护条例和隐私权保障来进行；这类资料不得滥用；

(c) 收集统计数据和资料的目的是，监测边缘化群体的境况，发展和评价旨在防止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立法、政策、做法和其他措施，确定是否有任何措施对受害者产生非故意的差别影响；为此，它建议在收集、设计和使用信息过程中制订自愿、同意和参与性战略；

(d) 有关信息应该考虑经济和社会指数，酌情包括健康和健康状况、母婴死亡率、预期寿命、识字率、教育、就业、住房、土地所有权、心理和身体保健、水、卫生、能源和通信服务、贫困和可支配平均收入，以便制订适当的社会经济发展政策，缩小社会和经济条件上的现有差距。

5. 参与和融入

33. 各国必须便利非洲人后裔全面参与和融入社会的所有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包括所有各级的决策进程和其所在国家以及原籍国的进步和经济发展。为此，请各国：

(a) 在社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运动，鼓励积极参与选举进程；

(b) 在制定和实施关系到非洲人后裔的法律、政策和方案时，与其协商并使其参与其中；

(c) 落实各项活动和方案，加强非洲人后裔的领导能力；

(d) 实行促进参与的举措，同时要特别考虑让非洲裔妇女和青年能有意义地参与。

B. 正义

1. 司法

34. 非洲人后裔所受的很多不公正待遇源自殖民主义、奴隶制和跨大西洋奴隶贩卖的三重影响。因此，各国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尤其是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机关中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其中包括：

(a) 确保非洲人后裔能经由国内主管法庭及其他国家机关对任何种族歧视行为获得有效保护与救济，并有权就因此种歧视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向此等法庭请求公允充分的赔偿或补偿；⁹

(b) 将所有种族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尤其是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仇恨、暴力或煽动种族暴力，以及种族主义宣传活动和参加种族主义组织。还鼓励各国在刑事立法中纳入一项规定，将出于种族主义原因的犯罪全部加重量刑；¹⁰

(c) 全面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尤其是：

(一) 便利受种族主义侵害的非洲人后裔诉诸司法，就其权利提供必要的法律信息；在非洲人后裔生活的地区促进建立免费法律援助、咨询中心及和解与调节中心等机构；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司法合作和法律援助，包括律师的协助和免费的口译服务；

(二) 指令主管的服务部门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在警察局接待遭遇种族主义行为的非洲人后裔，以便立即记录申诉，毫无延误并且有效、独立和不偏不倚地开展调查，并在数据库中保存和纳入种族主义或仇外事件的相关档案；

(三) 力求消除某些关于恐怖主义、移民、国籍、非公民禁止入境或驱逐出境的国内立法，以及缺乏合法理由对非洲人后裔等某些群体或某些社区成员加以惩罚的立法所造成的潜在的歧视效果，并在任何情况下尊重适用法律时的比例原则；

(四) 推行国家战略，目标是消除具有种族歧视影响的法律，尤其是那些惩罚只有非洲人后裔才会作出的行为的间接针对他们的法律，或者是无任何合法理由只适用于非公民的法律，或是不尊重比例性原则的法律；并通过适当的教育方案，为执法人员、警察、司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人权培训以及关于跨文化关系的敏感认识培训，以便消除包括制度性种族主义在内的歧视做法；

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六条。

¹⁰ 同上，第四条。

(五) 采取必要措施，预防现实中仅凭非洲人后裔的外表进行讯问、逮捕和搜查，或者使其受到更大怀疑的划线做法。为此，必须调整有关非洲人后裔的制度化定型观念，还必须对依据种族划线行事的执法人员实行适当的制裁；

(六) 预防并惩处由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警察和军人、海关当局、机场、刑事机构和社会、医疗及精神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对非洲人后裔实施的任何暴力、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一切侵犯人权的行

(七) 确保非洲人后裔与所有其他人一样享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关于公平审判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所有保障，尤其是无罪推定的权利、获得律师援助的权利和获得翻译的权利、受独立和公正法院管辖的权利和惩罚公平及享有有关国际规范赋予囚犯的所有权利的保障；

(d) 将所有参与贩运的罪犯绳之以法，并规划打击贩运运动，建立特别保护机制，如为欲躲避贩运者的妇女提供庇护住所和特别居留许可，并确保建立贩运受害者融入社会方案；

(e) 应特别重视对警察、监狱工作人员、律师、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提供培训和提高敏感认识的活动。

2. 特别措施

35. 采取平权行动等特别措施对于缓解和补救非洲人后裔在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差距，保护他们免受歧视及克服历史原因造成的持续或结构性差异和事实上的不平等至关重要。¹¹ 因此，各国应该：

(a) 制订或拟定国家行动计划，促进多样化、平等、社会正义、机会平等和所有人的参与。这些计划应通过平权行动或积极的行动和战略，力求为所有人有效参与决策创造条件，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实现所有生活领域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¹²

(b) 酌情争取国际合作的支持，积极考虑为非洲人后裔占多数的社区的保健系统、教育、公共卫生、供电、饮用水和环境管理以及其他平权或主动行动调动更多投资；¹³

¹¹ 见消除种歧视委员会第 34 号和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这一点在委员会对缔约国的意见和建议中也得到重申。

¹² 《德班行动纲领》，第 99 段。

¹³ 同上，第 5 段。

(c) 依据统计资料制定国家方案，包括各种平权或积极措施，促进非洲人后裔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包括初级教育、基础保健和适足的住房；¹⁴

(d)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促进和执行战略，可以包括特别措施和积极措施，以便促进公平的社会发展并实现非洲人后裔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通过更有效地利用政治、司法和行政机构；¹⁵

(e) 采取措施实现非洲人后裔在教育机构、住房、政党、议会、就业、特别是司法、警察、军队及其他公务员系统中的适当份额，有些情况下可能要实行选举改革和土地改革，发起平等参与运动。¹⁶

C. 发展

1. 发展权和消除贫困的措施

36. 各国应采取措施，按照 1986 年《发展权利宣言》的要求，考虑到¹⁷ 需要通过发展方案纠正历史上的不公正，实现非洲人后裔的发展权。各国还应认识到贫穷与歧视互为因果，采取立足于权利的减贫方针来消除歧视，办法包括：

(a) 实行旨在以适合非洲人后裔的文化和身份的方式实现其权利的发展举措。其方式应该承认多项权利之间相互依存而且相互关联，采取整体的发展方针，确保非洲人后裔充分、积极而有意义地参与整个发展方案周期；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确保非洲人后裔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技术、卫生、服务、食品、住房、就业、市场、贷款和公平收入分配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实现他们的发展权；

(c) 各国应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和本国的法律框架，解决非洲人后裔世代居住的土地的所有权问题，并促进其土地的生产性利用及其社区的全面发展，尊重其文化和特殊决策方式；

(d) 采取措施保留、保护和恢复非洲人后裔的传统知识；

(e) 保障非洲人后裔公平享有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举措的益处，从而切实提高生活质量，并预防在全球化过程中可能导致种族歧视的一些问题；

(f)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确保发展项目应对非洲人后裔的经济和社会处境；

¹⁴ 同上，第 100 段。

¹⁵ 《德班宣言》，第 107 段。

¹⁶ 同上，第 108 段。

¹⁷ 见《德班行动纲领》，第 158 段。

(g) 合作建设一个扶持性的国际环境，通过评估人权影响及监测和评价投资、援助和贸易政策，确保此类政策能够为非洲人后裔进一步推动积极的发展成果并最大程度地减少有害影响。

2. 教育

37. 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落实非洲人后裔、特别是儿童和青年接受免费基础教育和无歧视地获得所有级别和形式的优质公共教育的权利。各国应该：

(a) 确保非洲裔社区，特别是农村和边缘化社区，可以在其居住的地区获得优质教育，同时注意提高公共教育质量；

(b) 采取措施确保公共和私立教育制度不歧视或排斥非洲裔儿童，确保他们得到保护免遭同学和教师的直接或间接歧视、侮辱和暴力。为此目的，应该向教师提供培训和提高敏感意识活动，还应采取措施增加在教育机构中工作的非洲裔教师的人数；

(c) 删除教材中的负面定型观念和形象，制止非洲裔儿童和青少年在教育系统中面临的一切形式的象征性暴力和间接歧视；

(d) 提倡更具包容性的教育制度，采取措施对家庭给予更大支持和更多关注，以降低非洲裔儿童的辍学率，确保课程设置难易适度并符合文化特点，包括在必要时提供母语教育；确保对非洲人后裔开展人权教育，并采纳促进儿童和青少年的赋权与自尊的方案；

(e) 促使非洲人后裔，特别是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有机会得到新技术，在地方社区向他们提供教育、技术发展以及远程学习所需要的充足资源；

(f) 保障非洲人后裔由学前教育机构顺利升入初等和中等教育机构，而不必经过歧视性的竞争性编班制度(如普通的入学考试)。

3. 就业

38. 各国应采取措施，确保包括移徙工人在内的非洲人后裔在劳动、就业和薪资等方面免受歧视性待遇。各国应该：

(a) 确保非洲人后裔特别是移民作为工人的权利得到尊重和保护，包括与公平工资和平等报酬、同工同酬、在失业、生病、伤残、丧偶、年老或其他在无法控制的情况下丧失生计时享受救济、社会保险、教育、保健、社会服务和尊重其文化特点有关的权利；¹⁸

(b) 支持并鼓励工会与散居各地的非洲人民间社会合作，确保尊重他们作为工人的权利；

¹⁸ 见同上，第 30 段(g)项。

(c) 通过立法禁止就业领域和劳动力市场中影响非洲人后裔的歧视性做法，或增强此类立法的效力；

(d) 采取包括配额制度等平权措施在内的特别措施，促进非洲人后裔就职于公共管理部门以及私营企业；

(e) 通过培训、能力建设及便利获得信贷，支持并鼓励非洲人后裔特别是妇女经商和创业；

(f) 收集、整理、分析、传播和发表可靠的定量和定性数据，说明非洲人后裔进入劳动力市场和在各个部门中参与和任职的模式，并特别注意非洲裔移民和妇女的情况。

4. 住房

39. 各国应该认识到许多非洲人后裔的住房条件破旧而又无保障，从而制定和执行各项政策和项目，以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并维持安全可靠的家和社区，过上平静而有尊严的生活。各国应该：

(a) 执行特别措施，确保非洲人后裔可以获得必要服务、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避免种族隔离和“贫民窟化”，使非洲人后裔居住在低标准住房中；

(b) 执行各项举措支持住房开发和改善简陋的住房条件，特别是贫民窟和非正式定居点的条件。为此，各国应促使非洲人后裔社区作为伙伴参与房屋项目的兴建、复原和维修；

(c) 采取措施确保住房使用权的保障、服务、材料、设备和基础设施的可提供性、(价格)可承受性、适居性、可获取性、地点以及文化的适足性，并且在城乡地区均要防止强行将非洲人后裔驱逐出家园。

5. 卫生

40. 各国必须加强措施实现非洲人后裔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以期逐步充分实现这一权利，并消除可能导致种族歧视的健康状况的差异，其中包括：

(a) 使非洲人后裔参与制定和执行卫生保健方案和项目；

(b) 确保可以无歧视地获得优质卫生服务，尤其在拥有大量非洲人后裔人口的农村和边缘化地区；

(c) 向卫生服务人员开展培训和宣传，消除种族歧视并确保以符合文化特点的方式提供服务；

(d) 确保以多种语言向包括最易受影响者在内的非洲人后裔提供卫生教育材料和资料。

D. 多种形式的歧视

41. 各国应通过并执行法律、政策和方案，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为基于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原因(见《宣言》第 2 段)而面临多种形式或严重形式的歧视的非洲人后裔提供有效保护，并且审查和废除所有可能对其造成负面影响的政策和法律。各国应该特别注意：

(a) 批准和执行与非洲裔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尤为相关的立法，包括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2011 年)；

(b) 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公共政策的设计和监测，同时顾及非洲裔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和现实，采用整体方针确保她们的权利；

(c) 特别注意非洲裔移民妇女，特别是在家政服务 and 农业等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在工作场所面临的多种形式的歧视和剥削，并且通过和执行保护其权利的立法；

(d) 开展大众传媒和宣传运动，以消除对非洲裔妇女的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的成见与偏见。必须将人权教育和专门的性别与平等问题纳入对执法人员、媒体、卫生和教育工作者的培训；

(e) 特别关注非洲裔妇女的健康需求和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以及处于困境中的妇女获得创伤治疗和咨询的权利；

(f) 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儿童能够平等地行使权利，尤其是在获得优质教育、住房、卫生保健服务、社会保障和发展等对他们的生活影响最大的领域；

(g) 采取专门举措保护最易受伤害的非洲裔儿童的权利，例如无人陪伴的移民和难民儿童、残疾儿童、流落街头和在街头谋生的儿童、触法儿童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权利；

(h) 采取特别措施应对非洲裔男女儿童面临的暴力，打击对非洲裔儿童的性剥削和贩运，特别是因为这一问题与众多非洲裔女童面临的种族歧视、贫困和男女不平等交织在一起；

(i) 采取措施保护非洲裔儿童免受经济剥削(特别是在大城市周边地区)，免于从事任何可能使其遭受身心伤害、暴力和虐待、无法享有受教育权的工作；

(j) 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关于保护移徙者权利的核心文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劳工组织关于移徙就业的第 97 号公约》(1949 年修订本)和《劳工组织关于恶劣条件下的移徙就业和促进移徙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第 143 号公约》(1975 年)，并确保切实执行这些文书；

(k) 确保以所有相关语言并以符合非洲裔移民文化特点的方式提供所有关于卫生、就业、住房和其他服务的资料；

(l) 在对见解和言论自由保持充分尊重的同时，与媒体合作制定行为守则，其中包括采取措施防止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做出可能导致或加剧仇外心理及种族仇恨与暴力的不准确的、带有成见的负面描述，并且保障受害者能够在遭受种族主义等罪行时平等诉诸司法；

(m) 免采取歧视性措施，避免颁布或维持任意剥夺个人国籍的立法，特别是如果此种措施和立法会造成个人的无国籍状态。确保所有移徙儿童，无论父母的移徙身份如何，都能获得出生登记；

(n) 尊重和履行与保护难民、寻求庇护者、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人道主义义务；

(o) 认识到非洲裔老年人遭受歧视的风险和脆弱性更高，并采取措施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养老金、社会保障或相关社会保护方案及符合其文化特点并顾及其需要的保健服务；

(p) 确保全面促进和保护非洲裔残疾人的权利，特别是平等获得卫生、教育、就业的机会，并采取措施助其融入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同时特别注意确保他们参与制定与自己相关的方案和政策。

六. 目标群体和其他行为者

42. 应将“十年”视为一项将包括联合国机构、各专门机构、全体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多方行为者以及非洲人后裔团结起来的国际倡议，其目的是：(a) 通过积极交流，提高公众对非洲人后裔的境遇的认识；(b) 引进国际经验和专门知识，推动在难度较高的问题上实现进展；(c) 制定法律机制，承认并有效应对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d) 纪念跨大西洋奴隶贸易；(e) 发起平权行动政策和收集分类数据的倡议；(f) 学习和交流经验；(g) 使国际社会注意到需要弥补奴隶制和跨大西洋奴隶贩卖对非洲人后裔造成的伤害；

43. 应该通过各种宣传运动、活动、研究、立法和政策的制定，及通过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使在“十年”框架下计划开展的活动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其目标。

44. 应面向广大公众推行广泛的宣传举措，旨在使其了解非洲人后裔的历史、现状和人权状况及其在国际和国家发展中的作用。

45. 应该动员相关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工会、大众传媒、宗教组织、社区组织、家庭、独立信息来源、培训中心和其他行为者，在非正规教育中纳入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融合型教育。

46. 各国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断调整方法和方针，特别是立法、行政、教育和信息领域的方针，并在立法和政策制定中倡导平权措施，打击新形式的种族主义(特别是结构性种族主义)。

47. 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应继续高度重视专门打击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各项方案，并在“十年”期间加大力度为所有积极参与推动“十年”目标的政府、组织和个人提供援助。

48. 应随时给予充分关注，注意让非洲人后裔密切参与为“十年”所做的决定和开展的工作。

七. 国际级战略

49. 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相关计(规)划署、基金、专门机构、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机制，应该在其职能范围内，将应对非洲人后裔面临的人权和发展挑战置于最优先地位，方法包括执行可持续的方案和措施并调拨适当的资金。因此，它们应该：

(a) 从平等和不歧视的角度在各自的工作领域内解决与非洲人后裔相关的这一跨部门问题，并确保采取各项举措、研究和措施实现他们的权利和自由；

(b) 创建机制监测非洲人后裔的状况，尤其要关注歧视的形式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影响；

(c) 在职权范围内采用立足于人权的发展方案，解决非洲人后裔的权利问题，包括获得教育、就业、卫生、住房、土地和劳动的机会；

(d) 利用“十年”这一契机，与非洲人后裔就有关被掳非洲人的受到奴役、奴隶贩卖、跨大西洋奴隶贩卖的赔偿与和解问题进行接触；

(e) 推行各项举措，确保“千年发展目标”和未来 2015 年之后的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非洲人后裔的状况和权利；

(f) 使用适当的指标并收集可靠的分类数据，监测、评价与衡量这种活动对非洲人后裔的影响；

(g) 鼓励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劳工组织、世界银行集团、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等联合国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高专办等联合国计(规)划署、基金和办事处以及区域委员会以“十年”为主题开展研究并提出报告。应该利用这种研究对“十年”进行中期审查，以监测取得的进展、在关键行为者之间交流学习做法、为“十年”中余下的五年及此后的计划和政策提供资料；

(h) 鼓励劳工组织开展活动和方案，在与工作相关的领域中打击针对包括移民者在内的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并支助各国、雇主组织和工会在这方面的行动；

(i) 请教科文组织支助各国编制教材和教具，促进关于非洲人后裔的权利及其对社会和历史所做贡献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

(j) 鼓励人权高专办在“十年”期间继续关于非洲人后裔的研究金方案；

(k) 国际人权条约监督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专题和国别特别程序应该酌情系统监测非洲人后裔的人权状况，并且在报告、定期会议和国别访问期间要求提供关于这一群体的分类资料；

(l) 鼓励人权高专办继续开发对解决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种族歧视具有积极影响的良好做法的数据库，还请各国交流经验、知识和做法，以改善各项政策和方案并使之制度化；

(m) 鼓励媒体表现出多元文化社会的多样性并发挥作用，打击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n) 请大会考虑：

(一) 要求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作，在 2015 年之前拟订一项《联合国增进和充分尊重非洲人后裔人权宣言草案》，供人权理事会批准；

(二) 作为“十年”的成果，设立一个联合国非洲人后裔常设论坛，充当非洲人后裔代表组织及其他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的协商机制；

(三) 请教科文组织创建一个非洲记忆档案库，提供一个便于使用的关于非洲人后裔的历史及其对国家发展所做贡献的知识平台。

八. “十年”的协调工作

50. 鉴于国家和地区层面的行动同有效的国际协调结构一样，对于切实增进和保护非洲人后裔的权利至为关键，本行动纲领列出以下各个层面的协调计划。

A. 国家层面

51. 应在拥有非洲人后裔人口的国家指定执行行动纲领国家联络点。联络点可以由专门成立的委员会组成，包括相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非洲人后裔组织)的代表，也可以由现有的适当组织或国际人权机构组成。

52. 获得国家适当资助的国家联络点应参与制定和/或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与落实“十年”各项目标涉及的区域和国际机构开展协调，并向人权高专办报告在实现“十年”的战略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53. 国家联络点应发挥渠道作用，将国际和区域投入、信息和支助引入所在国家的地方和基层。

54. 应鼓励各国设立国家人权资源和研究中心，从事关于非洲人后裔的历史和现状的研究、教员培训、教材编写、收集、翻译和传播工作，并组织会议、讲习班和课程。

55. 民间社会应该(a) 得到鼓励，组建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以交流知识、经验和良好做法，加强对非洲人后裔现状的认识，并实行联合宣传和开发举措；(b) 制定面向非洲人后裔能力的建设方案，尤其要注重发展领导才能。

B. 国际和区域层面

56. 工作组建议人权理事会：

(a) 请大会召开非洲人后裔问题中期世界首脑会议，使会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及民间社会参与评估在“非洲人后裔十年”期间取得的部分进展，并酌情调整所余年份的计划和战略；

(b) 请秘书长任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十年”协调员，以便就执行《十年行动纲领》中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秘书长将考虑到各国、相关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其他联合国机制、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包括非洲人后裔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和意见，每半年就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进展报告；

(c) 请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将执行《非洲人后裔十年行动纲领》设为常设议程项目，并担任“十年”的报告机制；

(d) 请在宣布“十年”之后立即组织由工作组积极参与的机构间会议，以期规划工作会议和其他活动；

(e)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制定一个“非洲人后裔十年”项目，协助资助促进实现“十年”之目标的各项计划和方案，并确保非洲人后裔参加工作组和常设论坛。

Annex I

[English/French/Spanish only]

List of stakeholders that provided replies to the questionnaire for the Draft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the Decade

Member States

Bolivia, Brazil, Colombia, Costa Rica, Cuba, Greece, Guatemala, Mexico, Portugal, Slovenia, Spain and Uruguay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Organisations,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s, funds and bodies

CERD;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Resident Coordinator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Brazil; Organis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Secretariat of Legal Affairs;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Extreme Poverty;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Regional Office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omisión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de México, Defensoría de los Habitantes, Costa Rica; Defensoría del Pueblo, Panama; Procuraduría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Nicaragu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academic institutions

African Canadian Legal Clinic; African Diaspora, African European Women's Movement Sophiedela; ÁGERE Cooperação em Advocacy; African Hebrew Israelites of Jerusalem, Dimona; African Heritage Magazine; African Union 6th Region Facilitators; African World Studies Institute; Ancient African Market place; Association Relwendé pour le Développement; BlackEconomics; Caribbean Diaspora Association; Caribbean Rastafari Organisation; Centro de Desarrollo Étnico (CEDET); Centro de Estudos Feminista e Assessoria (CFEMEA); Commemoration Committee; Comunidade Bahá'í of Brazil; Congress Against Racism; Consejo Nacional Afro Boliviano; Coordenação Nacional de Entidades Negras; CRIOLA; Dream Africa; Educafro; Expressions d'Afrique; Federation of African Diaspora Organizations: Un Bondru; Federation of Black, Migrant & Refugee Women's Organizations & Youth Department Tiye; Federación Española de Afrodescendientes; Instituto da Mulher Negra (GELEDE); International NGO Congress; Global Migration Policy Associates; Grupo de Estudios étnico-raciales, Universidad del Valle, Colombia; Ichitoughanaim, Council for the Advancement of Rastafari; IYPAD Barbados NGO Chapter; Federal University of Rio de Janeiro; Law Keepers; Minority Rights Group International; Mundo Afro; National Commiss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of Panamá; National Monument Dutch Slavery Past; Network/Experts & Civil Society African (Diaspora) Non-State Actors; Our African Heritage; Pan-African Diaspora Union; Pan-African Strategic & Policy Group; Parents Association, St John's School; Red de Organizaciones de Mujeres Afro Guatemaltecas; Slavery Past; Sub-Committee for the Elimination of Racism; Sub-Regional Diaspora Council Coalition; Office of African Nova Scotian Affairs; Pan-Africanist of Black Communities; Universal Day of Hope Trust.

Annex II

[English/Spanish only]

List of stakeholders that provided written comments on the first Draft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the Decade

Member States and Regional Groups

African Group, Brazil and European Un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African-European Women's Movement "Sophiedela;" African Union Diaspora 6th Region Facilitators; BlackEconomics; December 12th Movement; Federation of Black, Migrant & Refugee Women's Organization & Youth Department "Tiy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al Medicine and Community Health;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gainst Tortur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YPAD Barbados NGO Chapter; National Monument Dutch Slavery Past; Pan-African Strategic & Policy Group; Plataforma Cumbre Mundial de Afrodescendientes and The Drammeh Institute.
